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亞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  
5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亞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拾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亞蓁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祖先降臨」之不詳人士及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對  
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  
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匯入帳號，  
再由林亞蓁依「祖先降臨」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  
地點，持附表所示匯入帳號金融卡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  
後，隨即將附表所示提領金額及金融卡帶至臺南市仁德區正  
義三街轉交給駕駛藍色小型休旅車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上繳  
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  
得之去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亞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諱（見警卷第3至10頁、本院卷第158、163頁），且經附表所  
示告訴人證述遭詐騙經過綦詳，並有附表編號1、2、4、6所

01 示告訴人提出之匯款(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17、31、54、8  
02 1頁)、附表所示匯入帳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91、93、95  
03 至96頁)、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款之監視器錄  
04 影畫面照片(警卷第97、99頁、本院卷第129、131頁)等件在  
05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  
06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  
09 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10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  
12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  
13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  
14 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6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  
19 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20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1 (二)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祖先降臨」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揭  
25 犯行，俱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  
2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罪論處。

29 (五)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30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所犯附  
31 表所示六犯行，被害人各異，自屬犯意各別，行為分殊，應

01 予分論併罰。

02 (六)按「犯詐欺犯罪(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5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  
07 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  
08 文。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詐欺犯行，業如  
09 前述，且被告供稱：實際上尚未拿到報酬(見警卷第10頁、  
10 本院卷第166頁)，依卷存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  
11 得犯罪所得，則其本案6件加重詐欺犯行，自應依詐欺犯罪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予減輕其刑。

1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  
14 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不法錢財，即擔任提款車  
15 手，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所為實無足取；  
16 且被告所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17 並掩飾、隱匿此等金流，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  
18 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  
19 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20 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所為非直接對告訴人施行詐術騙取  
21 財物，且僅屬受指示行事而非出於主導地位，復於偵審程序  
22 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  
23 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及涉案情節、對告訴人造成  
24 之損害、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公共危  
25 險、幫助洗錢等犯罪前科，並於112年11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  
26 (見卷附前案紀錄表)，素行不佳(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7 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暨其陳  
28 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5頁)  
29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數  
30 罪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大致相同、時間亦相近，所侵害  
31 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人身法益，數罪間之

01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復就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  
02 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酌定其  
03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  
04 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  
06 之考量，爰均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08 四、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9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1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13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14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  
17 上繳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  
18 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之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繳回集團，  
19 而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  
20 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1 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1	潘蕙君	暱稱「白曉芬」、「劉詩婷」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23	113年6月23日13時15分許，匯入	林欣誼之中國信託銀行000-	113年6月23日13時23分至25分許，在統一超商華立門市(臺南

		日12時許，透過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向潘蕙君佯稱：欲購買張貼在臉書社團之床墊，並要求以7-11賣貨便下單，嗣稱付款完後款項遭凍結，需進行簽署並透過銀行認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潘蕙君陷於錯誤，依指示提供姓名、身分證、電話及銀行帳號等個人資料後，遭盜用個資申辦台灣PAY，並轉出款項。(警卷第13至15頁)	新臺幣(下同)3萬元。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市○○區○○路000號)ATM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共計6萬元。
2	吳宗澧	暱稱「劉家嫻」、「林芸瑄」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2日21時15分許，透過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向吳宗澧佯稱：欲購買其張貼在臉書社團之商品，並要求以7-11賣貨便下單，嗣稱賣場未經誠信認證，無法下單，需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吳宗澧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27至30頁)	113年6月23日13時16分許，匯入3萬103元。		
3	蔡宗翰	暱稱「葉淑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3日12時1分許，透過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向蔡宗翰佯稱：欲購買其張貼在臉書社團之商品，並要求以7-11賣貨便下單，嗣稱賣場未簽署誠信交易，無法下單，需操作網路銀行開通服務云云，致蔡宗翰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41至42頁)	113年6月23日13時37分許，匯入2萬2,018元。		113年6月23日13時50分至52分許，在全聯福利中心-仁德中清店(臺南市○○區○○路000號)ATM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1萬2,000元，共計5萬2,000元。
4	廖玉娟	暱稱「劉麗雯」之本案	113年6月23日1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3日12時18分許，透過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向廖玉娟佯稱：欲購買其張貼在臉書社團之帳篷，並要求以7-11賣貨便下單，嗣稱賣場沒有簽署誠信交易，無法下單，需操作網路銀行取得交易誠信後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廖玉娟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51至52頁)	時37分許、39分許、40分許，分別匯入9,986元、9,986元、9,986元。		
5	黃美克	暱稱「黃燕」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2日11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黃美克佯稱：欲購買其張貼在LINE拍賣平台上之商品，並要求以蝦皮購物下單，且賣場需經認證始能進行交易云云，致黃美克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61至65頁)	113年6月23日15時21分許，匯入14萬9,983元。	林佑駿之中華郵政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23日15時40分至47分許，在統一超商華立門市(臺南市○○區○○路000號)ATM接續提領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9,005元，共計14萬9,040元。同日16時15分許在家樂福仁德店(臺南市○○區○○路000號)ATM提領905元。
			113年6月23日14時41分許、44分許，分別匯入4萬9,983元、4萬9,985元。	黃奕綸之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23日14時59分至15時5分許，在統一超商華立門市(臺南市○○區○○路000號)ATM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共計15萬元。
6	駱秀玫	暱稱「黃語夢」、「王似齡(維欣媽咪)」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3時29分許，透過Messenger、LINE通訊軟體向駱秀玫佯稱：欲購買其張貼在臉書社團之音箱，並要求以7-11賣貨便下單，嗣稱賣場未開通誠信交易，付款結帳後訂單被凍結，	113年6月23日14時50分許，匯入5萬0,039元。		

(續上頁)

01

		需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駱秀玫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警卷第77至79頁)			
--	--	--	--	--	--